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高水县练集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博长兴建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水县练集镇杨在村文化活动室项目

2、工程地点：高水县练集镇杨在村

二、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应包该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施工安全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三、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为：138000.00 元 (大写：拾叁万捌仟元)

四、承包范围：

房屋建设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开工支付工程造价总额的 30% 的预付款。

2、竣工验收支付工程造价总额的 67% 工程款。

3、余款 3% 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结束一年内付清。

六、施工工期：

1、经甲、乙双方协商，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18 天。

2、因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七、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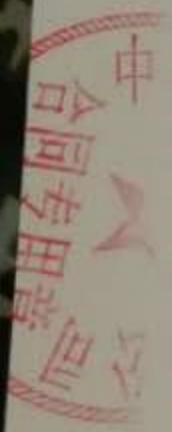
- 1、必须办理好项目的报建手续及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并承担此工作应由甲方出费用。
- 2、工程开工前，做好工程的“三通一平”，将施工用的水、电线、路接通到施工场地，铺设好临时的运输道路，满足施工要求，并承担以上工作的费用。
- 3、开工前、准确提供建筑物四大位置的控制点、水准点及±0.00位置。
- 4、开工前，由甲、乙双方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协商一致，方可施工。

八、乙方的工作及责任：

-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足够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构，以保证工作项目的顺利完成。
- 2、乙方处理地下管线及临近建筑的保护工作。
- 3、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施工。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加强各班组人员的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意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 5、乙方需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和及时支付材料款。

九、工程质量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定，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



施工。

2、在施工现场如发现不足之处，甲乙双方必须及时会同有关人员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扩大损失，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顺利进行。

十、工程保修：本工程竣工后一年内属乙方保修期，保修期间如属乙方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因不可抗拒或自然灾害原因或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不属乙方保修范围。

十一、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与本合同未提及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甲方所有款项均需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负责人签字：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乙方：

负责人签字：张书改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本工程款必须转入中建泰兴建设有限公司
否则出现任何问题由甲方全部负责
开户行：中国银行周口分行
账号：250711824602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日

联
传
复
接
网